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〔2026〕170 号

关于开展 2026 年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拔尖、 青年项目综合平台（未来产业赛道） 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才计划管理办法》（沪委人〔2023〕4 号）、《东方英才计划拔尖、青年项目综合平台实施细则》（沪委人才办〔2023〕22 号）、《关于开展 2026 年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沪人才〔2026〕59 号）、《关于开展 2026 年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拔尖、青年项目综合平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沪人才〔2026〕64 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现启动 2026

年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拔尖、青年项目综合平台（未来产业赛道）申报评审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与支持领域

（一）申报领域

聚焦三大未来产业核心赛道择优支持：量子科技、脑机接口、可控核聚变。

（二）项目类别

1. 拔尖项目：面向 45 周岁及以下，在上述领域取得标志性原创成果、具备行业领军潜力，能够牵头承担重大科研攻关、产业落地项目的高层次科技人才。

2. 青年项目：面向 40 周岁及以下，深耕三大未来产业核心赛道，科研创新活力突出，具备独立开展前沿研究、技术产业化能力的青年科技人才。

（三）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范围

1. 国家级人才计划、有关顶尖人才计划入选者不可申报东方英才计划拔尖、青年项目；

2. 白玉兰人才计划创新、创业、青年项目和东方英才计划团队、领军、创业、拔尖、教师项目的入选者，东方英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尚在支持期内的，不可申报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项目；

3. 白玉兰人才计划创新、创业、青年、浦江项目和东方英才计划团队、领军、创业、拔尖、教师、青年项目的入选者，不可申报东方英才计划青年项目；

4. 担任局级及以上领导职务，且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

的企事业单位领导（市管干部），不可申报东方英才计划拔尖、青年项目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恪守科研诚信、职业道德，无学术不端、失信违纪等不良记录；

2. 申报人为中国籍，全职在沪企事业单位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工作，近2年内在上海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12个月；

3. 专业基础扎实，长期深耕量子科技、脑机接口、可控核聚变任一领域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核心技术成果或产业落地实绩。

（二）专项条件

除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外，拔尖项目、青年项目还应分别具备的必要条件：

1. 拔尖项目：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（即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在对应未来产业领域取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原创性、突破性技术成果；具备较强团队组织能力，能够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，拥有清晰的技术攻关、成果转化落地规划；已产出高价值专利、核心标准，或产出产业化样机/中试线，或推动相关前沿技术实现阶段性市场应用。

2. 青年项目：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（即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拥有独立科研/技术研发工作经历；在三大未来产业细分方向取得阶段性创新成果，具备前沿技术攻关潜力，拥有明确的中长期科研与产业化发展目标；可全职投入专项研究工作，依托单位具备开展量子科技、脑机接口、可控核聚变相关实验、工程研发的基础平台条件。

三、推荐方式

各相关用人单位根据申报范围、支持领域和申报条件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选拔原则，组织人才申请、遴选和推荐工作。各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人员实际情况据实推荐，同一单位至多可推荐拔尖项目、青年项目各 1 项，同一申报人限报拔尖或青年项目中的 1 项。申报人只能选择东方英才计划一个子项目、平台申报。

用人单位要对申报的人选审核把关，并在单位内部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日，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用人单位统一申报。

四、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推荐申报

1. 单位注册（即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）

用人单位登录“上海国际人才网”（www.sh-italent.com）—“项目申报”—“上海市人才计划申报统一报名入口”—“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在线办理”进行注册。已使用过该申报系统的单位可继续使用原用户名和密码。

2. 个人填写、单位审核推荐（2026 年 7 月 11 日—7 月 31 日）

（1）已完成资格审核的单位登录“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”申报系统为本单位拟申报人员注册信息，取得个人账号和密码。申报人员登录个人账号并完成相关信息填写。所填写考核业绩均应上传佐证材料。非申报人本人承担或主要参与而取得的业绩不得作为申报材料。涉密材料和敏感信息需进行脱密脱敏处理后填报。

（2）个人将材料提交单位审核。单位对照附件材料原件进行审核，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材料退回个人重新填写。审核无误后，在系统内点击“上报”，完成网上上报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（2026 年 8 月 1 日—8 月 10 日）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收到申请书后进行形式和内容审查，符合申报条件、申请书网上提交成功的视为有效申请。实行申报人诚信承诺，申报人、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并记入征信系统。

（三）组织评审（2026 年 8 月 31 日前）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上海市人才工作局组织开展评审，采用第一轮项目经理人遴选、第二轮见面会评审方式进行评审。注重人才发展潜力、代表性成果评价等。严防评审过程中的不正之风，对“说情打招呼”、搞“圈子评审”、利益交换等违反评审规定的不良行为，一经查实，严肃处理，有关申报人取消申报资格。

（四）确定公示（2026 年 9 月 30 日前）

向中共上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上海市人才工作局报送建议人选名单，经审定后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（按规定不予公示的除外）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政策咨询：齐老师 54061088

技术支持：吴老师 17778344043

刘老师 19979609549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6 年 7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人才局，市财政局。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9 日印发
